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一

盛京刑部

斷獄

旗人逃亡
盜私入

解送人犯
圍場

造賈賭具
私採人淺

隨本

揭帖

旗人逃亡○乾隆八年定。凡奉天府居住旗人逃走者。

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逃亡三次例應發遣者。照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係另戶發
遣當差。○又定。凡

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日期。及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逃人自回。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圈銷逃冊。照例完案。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圈銷逃冊。

解送人犯。○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即通知屯領催

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疏脫。即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四十七年奏准奉天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送在京刑部轉發。

造賣賭具。乾隆八年奏准。

盛京等處造賣賭具為首之旗人除初犯再犯照例發落加枷外三犯者俱發遣西安等處駐防

當差。

竊盜○乾隆三十五年

諭。盛京刑部侍郎審擬行劫一本。該侍郎等原擬以遞送財物及把風為情有可原。請免死發遣。經部改擬削去戶籍。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於情法尚未允協。該犯等身係旗人。豈得僅照尋常盜案差等科罪。況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擬斬。原屬不分首從。經皇祖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分別情有可原。量為未減。此以加之民人犯法。尚可憫其愚昧無知。若我滿洲素風淳樸。今以百餘年來未有之事。而忽見此敗類。

安得不力挽澆風大加懲創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嘗以旗人殺死旗人情罪最為可惡特命秋審時入於情實予勾用昭炯戒自後鬪狠之風因之斂戢今該犯等不知畏法自愛至犯盜案無論原擬不足赦幸即削籍為奴亦不足示儆著刑部另議具奏並將朕明罰飭法正所以保全愛護之苦心通諭八旗知之欽此遵

旨奏准嗣後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俱照本律定擬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三十九年復准朝鮮使臣
來京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方官

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賠還仍緝拿偷竊之人照竊餉鞘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私入圍場○乾隆三十九年覆准

盛京圍場內有私入打槍放狗驚散牲畜者不論次數係旗人發各省駐防當差家奴發民人發附近充軍其私入採取蘑菇砍伐木植者擬以滿徒分別旗民辦理起獲鳥槍入官牲畜器物

賞給原拏之人。失察之該管員弁查明邊界。照例參處。○四十五年奏准。

盛京威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圍場處所。拏獲偷伐木植人犯。係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者。審擬滿流。若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越渡邊關隘口者。審擬滿徒。○嘉慶四年奏准。私入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枝者。分別次數。枷號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已得者不計賊數。初犯枷號三月。再犯滿徒。係旗人折枷。三犯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如打槍

放狗僅止驚散牲畜而未得。及盜砍木植未得者各減已得一等。為從亦各減一等。○八年奏准私入圍場除偷竊菜草菜蔬蘑菇等項仍照例分別枷號辦理外其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俱不論贓數。審係初犯枷號三月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烏魯木齊種地三犯及三犯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均照例面刺盜圍場字樣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為從減為首一等未得減已得一等該圍場兵丁如有自行偷竊即照例加重定擬並令圍場總

管每年於五月內將該圍場結報之處據實臺
奏。儻奏報不實。請

旨交部議處。○九年議准私入圍場盜砍木植偷打
牲畜。未得之犯減已得一等。免刺旗人免其銷
除旗檔圍場看守之滿洲蒙古兵丁有犯俱先
插箭游示枷號兩月緣營兵丁有犯先插箭游
示免其枷號仍各按次數分別徒遣辦理。○又
奏。在圍場邊外有拏獲偷砍私運木植人犯其
車馬器物均賞給原拏之人。如僅止拏獲車馬
等物而藉稱人犯逃逸者除審明有無賄縱按

例治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官。若拏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行酌量賞給。○十年奏准酌定圍場偷竊人犯罪名。所有蒙古民人原係一例酌加。但查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之例。死罪以下。以發雲貴兩廣為極重。與民人之發烏魯木齊無異。嗣後察哈爾及札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偷打牲獸在十隻以上。偷砍木植在五百斤以上者。發遣河南山東。牲獸二十隻以上。木植八百斤以上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牲獸三十隻以上。木植一千斤以上者。發

遣。云南貴州廣東廣西其零星偷竊隨時破案者。牲獸五隻以內木植一百斤以內鞭一百枷號兩月。牲獸十隻以內木植五百斤以內鞭一百枷號三月。案內從犯各減一等。

私採人蔓○原定偷採人蔓十兩以下者解送盛京刑部審理。在十兩以上及偷採未得者由將軍會本部侍郎及管轄威遠堡六邊侍郎給府尹審擬○乾隆二年定偷採一事分別兩處辦理。致部員往往推諉承辦武職而武職不諳法律。且係本地之人不免舛錯瞻徇嗣後奉天擎

送偷採人蔓之犯不論已得未得贓十兩上下及私販者皆交

盛京刑部會同將軍管轄盛遠堡六邊侍郎今府尹照例分別審理

隨本揭帖○乾隆四十五年

論。各省遇有人命重案。俱將全案招供。揭送大理寺察覈。惟盛京一處。向無隨本揭帖。嗣後盛京遇有斬絞重案。其招供揭帖。並著一體送大理寺。以憑查覈。

會讞

蒙古事件
部駁覆審

旗民交涉事件

秋審

蒙古事件○原定

盛京所屬邊外蒙古事件。每年一次由本部委賢能司官前往會同該處札薩克等審理取供咨報理藩院題結。○雍正八年定。

盛京所屬法庫柳條邊等處蒙古事件停止

盛京刑部審理令將軍傳該旗該札薩克副台吉會同辦理。○乾隆二年定法庫柳條邊等處與盛京刑部相近將軍武職衙門不諳律例嗣後邊外蒙古事件悉交該侍郎傳該旗該札薩克副台吉會同辦理其人命及盜竊馬匹牲畜之案審明照例定擬具題。

旗民交涉事件。○雍正十三年定。

盛京旗民命盜案件。止有刑部侍郎一人辦理。雖有草率鍛鍊等弊。在內法司無由指駁。嗣後令侍郎會同將軍府尹詳細審擬具題。○乾隆二年定。

盛京旗民命盜案件。原應有司衙門審理。既有該侍郎會同府尹辦理。將軍乃屬武職。嗣後毋庸會審。○三年

諭奉天所屬旗民交涉案件。向例由地方旗民官略具案情。申送刑部審擬。但奉天府所屬地方遠近不一。

應質人犯多屬牽連。由部提解駁審。往返道路耽延。
時日。挖累無辜。夫地方官駐紮本境。平日習知人情。
臨時自易體訪。若令會同就近旗民官承審定擬。止
將有罪人犯解部覆訊定案。其餘一切牽連對質之
人。審明即行省釋。則人犯既免挖累。而案件亦得速
結。但府州縣遠近不一。其地方旗民官如何會同審
理。可為成例。永遠遵行。著將軍刑部侍郎府尹會同
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除附近

盛京六十里以內地方。所有旗民交涉案件。旗員

及州縣官會報

盛京刑部。其各城旗民交涉之戶婚田土等細事。
文理事通判審理完結。嗣後凡錦州副都統所
屬之錦州府甯遠州義州廣甯縣等處。如有命
盜案件。令該處旗員及州縣官就近會審取供
定擬。將有罪人犯送部。其餘牽連之人審明即
行保釋。仍將取供釋放緣由報部。並令旗員報
明該副都統轉報將軍衙門。州縣官呈報府尹
察覈。其遼陽州開原鐵嶺蓋平等縣及牛莊等
處。皆照錦州府例會同辦理。至熊岳副都統所

屬之復州。甯海縣。熊岳。旅順水師營。岫巖。鳳城等處。除復州。錦州。均由該州會審。熊岳南界與復州相近。北界與蓋平相近。凡南界命盜案件。會同復州知州。北界會同蓋平縣知縣辦理。旅順水師營與甯海縣相近。照熊岳例。令該旗員會同甯海縣知縣辦理。惟

興京鳳凰城。岫巖三處。與鄰近州縣相去三四百里。應仍令該城守尉訊取確供。將有罪人犯送部覆審。再府尹所屬吉林之永吉州。今地方。旗民交涉案件。仍照舊例。由吉林將軍衙門旗員

永利州今義知州會同辦理。打牲烏拉地方所有旗民交涉命盜等案。令打牲烏拉總管與永吉州知州今義歸吉林會同辦理報部。其牽連對質之人取供後即令保釋。俟部劄到日完結。

又定嗣後奉天府所屬旗民事件承審限期。照定例於會審日起限為首重犯係民人。令州縣官主稿會同旗員辦理。係旗人令旗員主稿會同州縣官辦理。儻有遲延枉濫及不能審出實情。或婪贓徇情等弊。州縣官及旗員分別題參究處。○六年

諭據盛京將軍奏稱各城應審旗民交涉事件。自改令該地方旗民官審理以來。每遇命盜案件。雖令審官稽多有不合律例致令駁覆。而管民官承行定稿。則有互相推諉偏庇袒護之嫌。以致牽連人等轉有久候之苦。懇仍照舊例送部審擬。凡讞獄皆視初取之供定擬。若承審官有偏袒之處。則罪之輕重難免顛倒。甚有關繫。但無論事之大小。概送盛京刑部。則不勝紛繁。而易結之案。反致遲延。其瑣屑案件。照常交地方官審擬報部。命盜大案。仍照舊例連人送部審。

擬著刑部分析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旗民交涉命盜重案及軍流徒罪案內之
首從罪犯並緊要證佐等一併解部外其案內
牽連無關緊要及罪止杖笞者悉免解部聽旗
民官訊供申詳即分別保釋將緣由逐一聲明
聽候部議至賭博鬪毆一應細小事務罪止枷
責者仍歸旗民官就近審擬依限完結逐月造
冊送部察覈儻地方旗民官將人犯不應解者
呈解應解者不解及例應承審仍前庇護推諉
等弊該侍郎照例參處○二十七年

諭盛京向例。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府尹管理民人。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皆已定為滿缺。凡有應行查拏私謫人等。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其地方官理宜會同查緝。乃盛京地方拒捕毆差之事甚多。而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力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等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大吏。雖不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一切辦理不致參差。

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如有拒捕毆差以及脫逃等事。即將該地方官交部一併治罪。○又奏准奉天所屬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

秋審○原定

盛京刑部與各直省督撫不同。凡屆秋審。將各重

犯年貌籍貫。咨明刑部。照案刷卷。令九卿會覈。
具題。○乾隆八年定明刑折獄。民命攸關。推勘
不厭詳審。自九年為始。每遇秋審。令

盛京刑部侍郎。會同四部侍郎。府尹。巡察御史。今
巡察御史。將本部重犯並奉天府衙門重犯。逐案虛
衷確審。分別情實。緩決可矜。彙題俟九卿會審
時覆覈請

旨。○三十四年奏准奉天省秋審截止日期。以三月
十五日題結之案為止。○嘉慶四年奏准奉天
省秋審截止日期。以二月初十日題結之案為

止。

部駁覆審○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盛京刑部侍郎僅止一員。若部駁事件。仍交原審之人辦理。必有迴護。此後盛京審辦事件。有經部議駁者。該部即奏請交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內。特派一員。會同覆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二

工部

宮殿

重華宮 建福宮
慈寧宮 宮禁之制

寧壽宮
外朝之

制

重華宮○宮在

百子門之北即乾西五所之西二所

高宗純皇帝龍潛舊邸也宮前曰

重華門門內為

崇敬殿額曰

樂善堂堂後即

重華宮宮之東廡為

葆中殿西廡為

浴德殿宮之後為

翠雲館宮之東為

漱芳齋

建福宮○宮在西二長街之西其南為

延慶門門內為

延慶殿殿北為

廣德門門內為

撫辰殿殿後即

建福宮。宮為乾隆年間奉
特旨所建。宮後為

惠風亭。亭北為

靜怡軒。軒後為

慧曜樓。樓西為

吉雲樓。又西為

敬勝齋。齋垣之西為

碧琳館。館南為

妙蓮花室。室南為

凝暉堂。堂前為

延春閣。閣北與

敬勝齋相對。

寧壽宮○由

景運門而東相對者為

奉先殿之

誠肅門殿東為夾道即

蒼震門前直街街東即

寧壽宮宮垣南北一百二十七丈有奇東西延至三十

六丈有奇正中為

皇極門東為

皇極左門西為

皇極右門。門外東出者為

敏禧門。西出者為

錫慶門。

皇極門內為

寧壽門。門前列金獅二。門內正中為

皇極殿。前為垂櫺仿

乾清宮之制。

謹案
重革備

寧壽宮自乾隆壬辰歲
歸政後算養之所嘉

庚元年

擇聖禮成
御殿並舉行千叟燕詳載禮部

殿廡東出者

為

凝祺門。西出者為

昌澤門。又西為

履順門。殿後即

寧壽宮。宮後互以橫街。正中為

養性門。門外左出者為

保泰門。右出者為

蹈和門。

養性門內為

養性殿。殿後為

樂壽堂。堂西為

三友軒。堂後為

頤和軒。軒西院為

如亭。軒後為

景祺閣。此

寧壽宮之中一路也。

保泰門北崇樓三層為

暢音閣。其北與

暢音閣相對者為

閔是樓。閣後殿宇前後共四所。前所額曰

尋沿書屋。後所之東為

景福門。門內為

景福宮

聖祖仁皇帝奉
李惠章皇后居此

宮後為

梵華樓。稍西為

佛日樓。此

寧壽宮之東一路也。

踏和門內為

衍祺門。門內為

古華軒。軒西為

禊賞亭。東為

抑齋。齋外有山。山上有亭曰瀨芳。其西為

矩亭。

古華軒西為

旭輝亭。軒後垂花門內為

遂初堂。堂西北為

延趣樓。堂北有山。山上有亭曰聳秀。其後為

萃賞樓。樓後西南為

養和精舍。樓北有山。山上有亭曰碧螺。再北為

符望閣。閣西為

玉粹軒。閣西北有山。山上為

竹香館。閣後為

倦勤齋。齋北偏東即

禎順門此

寧壽宮之西一路也。

慈寧宮○

隆宗門之西為

慈寧宮。正中南嚮者為

慈寧門。東為

永康左門。西為

永康右門。門前列金獅二。門內即

慈寧宮正殿。殿前東廡門曰

徽音左門。西廡門曰

徽音右門東廡之南有佛堂

後殿供佛像宮左殿宇二層東有門曰

慈祥門與

啟祥門相對

慈寧門之內為

長信門又南舊有門曰永安左曰迎禧右曰覽勝

今制惟正南為

長慶門宮之花園前宇為

咸若館館前有池池上有亭曰臨溪館之左為

寶相樓其南為

含清齋右有

吉雲樓其南為

延壽堂。堂北為

慈蔭樓宮西為

壽康門門內為

壽康宮。又南為

慈寧右門

壽康宮後為東西長街。街西為

長庚門。門內正中南嚮者為

壽安門。門內為

春禧殿殿後為

壽安宮

本成安宮舊址。乾隆年間改建。

殿後庭中疊石為山植竹其

閒左右各有室三楹東曰

福宜齋西曰

萱壽堂

慈寧宮東北即

啟祥門外夾道其北南嚮者為

凝華門門內為

雨華閣閣三層覆以金瓦俱供奉西天梵像閣後

為

昭福門。門外為

梵宗樓。門內為

寶華殿。殿後為

香雲亭。其北為

中正殿。

壽安宮之北為

英華門。門內為

英華殿。亦供奉佛像之所。殿西北有

城隍廟。廟東為祀馬神之所。又東即

神武門。

宮禁之制○

保和殿後正中南嚮者為

乾清門廣宇五楹中門三陛三出各九級周以石

闌

凡御門聽政於門中開設

寶座黼

又凡遇

齋戒太常寺進銅人陳於屏左案上

旨於此

召見臣工引

庶僚俱由門之右門

臣官員亦得由之

門前列金獅二門之東為

內左門西為

內右門皆南嚮

左門不常啟凡內官及承應人等出入由右軍機大臣與懋勤殿

行走官員及內務府大臣官員由之遇駕駐蹕圓明園則乾清門右扉不設

書房翰林亦由此出入

又御養心殿召見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年逾六十者奏事官

由此
引進其前東出者為

景運門。西出者為

隆宗門。皆三門。門各五楹。東西嚮。

內左門之東。

內右門之西周廬各十二間。東西各有侍衛直宿房。又東為散秩大臣直班處及文武大臣奏事待漏之所。西為內務府軍機處直舍。皆南嚮。其南相對周廬各五間。東為宗室王公奏事待漏之所。西為軍機滿漢章京直舍。其旁并亭各一。乾清門內左右陛北出者二。中路甬道相屬。正中

南嚮者為

乾清宮宮廣九楹深五楹中間設

寶座

凡及

臨軒聽政於內廷召見臣工引見庶僚接觀外藩屬

受賀賜燕

四陪臣皆御駕左右列圖史璣衡彝器殿前列銅龜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寶鼎四左右丹陛南出者二東西出者各一東西丹陛之下有文石臺

二。上安設

社稷江山金殿宮之東為

昭仁殿

高宗純皇帝敕檢內先後排此列架度藏扁曰天

善本西

為

宏德殿。稍南為

端凝殿。殿三楹。西嚮。再南為舊設自鳴鐘處。又南

東出者為

日精門。門南為

御藥房。房南一室。奉

至聖先師及先賢先儒神位。又南轉而北嚮者為

上書房。皇子
孫
肆業之所宮之西廡中三楹。東嚮與

端凝殿相對者為

懋勤殿。

內廷

聖祖仁皇帝

沖齡

曾讀書於此。

為

林兼直

之所

每歲

故邀

覆奏

本

大學士等面承

皇帝御殿親問招冊勾到。

其南為批本

處。又南西出者為

月華門。又南為內奏事處。又為尚乘御輶車

皇帝出入

又南轉而北嚮者。西為

南書房。東為內辦理軍機事務處。東為敬事房。又

東為侍衛直次。

昭仁殿之左東出者為

龍光門。

宏德殿之右。西出者為

鳳彩門。

乾清宮後為

交泰殿。滲金圓頂。制與

中和殿同。

十有五俱用寶蠻於此殿兩廡間左出者

為

景和門。右出者為

隆福門。殿後為

坤寧宮。左為

東暖殿。右為

西暖殿

東暖殿之東為

永祥門。稍北為

基化門俱東出。

西暖殿之西為

增瑞門。稍北為

端則門。俱西出宮後北嚮正中者為

坤寧門。門外即

御花園。

御花園正中南嚮者為

天一門。左曰

瓊苑東門。右曰

瓊苑西門。

天一門前列金麟二門內南嚮者為

欽安殿中頂安滲金寶瓶殿前有方亭二殿東稍北暨

石為山中有石洞山巔有

御景亭山之東為

摛藻堂

堂內御
帝教錄四庫全書
高宗純皇帝
卷一百一十五

堂之東為

凝香亭堂前有池池上有亭曰浮碧其南為
萬春亭又南西嚮者為

絳雪軒南即

瓊苑東門也殿西稍北為

延暉閣與閣相對者為

四神祠閣西為

位育齋。齋西為

毓翠亭。齋前有池。池上有亭曰澄瑞。即亭為
斗壇。其南為

千秋亭。又南為

養性齋。齋東嚮者七間。南北嚮相接者各三間。皆
有樓。齋南即

瓊苑西門殿北為

承光門。北嚮。門外列金象二。左為
延和門。右為

集福門。東西嚮。正中為

順貞門。又北相對者為

神武門。門外有下馬石牌。即

紫禁城之北門也。

日精門。長街之南。其東為

仁祥門。又東相對者為

陽曜門。正中為

齋宮。前殿五楹。中設

寶座。又東為

毓慶宮。舊為

皇太子所居。乾隆六十年。

仁宗睿皇帝受

封皇太子後。自

擷芳殿移居於此宮前為

祥旭門再南為

前星門

祥旭門內為

惇本殿殿後即

毓慶宮宮東室西齋者為

繼德堂。東次室為

味餘書室。再東為

知不足齋。

月華門之西。相對者為

遵義門。門西南嚮者為

養心門。門內為

養心殿。殿之

東暖閣上恭奉

龕位。閣後室東為

寢宮。西曰

隨安室。

西暖閣有室曰

三希堂。閣後東為

無倦齋。西為

長春書屋。又西有室為

梅鳩殿。殿後過穿堂為

後殿。殿之北室曰

能見室。其東曰

攸芋齋為

寢宮。東西有配殿為佛堂。

養心殿之前為

御膳房○

日精門東為東一長街南即

內左門中為

近光左門北為

長寧左門稍北而西即

瓊苑東門由

近光左門而北嚮西之門凡三曰

咸和左門

廣生左門

大成左門

咸和左門之東相對者為

景曜門中間南嚮者為

景仁門門內為

景仁宮

廣生左門之東相對者為

履和門中間南嚮者為

承乾門門內為

承乾宮

大成左門之東相對者為

凝瑞門中間南嚮者為

鍾粹門。門內為

鍾粹宮。三宮之東為東二長街。南為

麟趾門。北為

千嬰門。街東與

景曜門相對者為

凝祥門。再東為

昭華門。中間南嚮者為

延禧門。門內為

延禧宮。街東與

履和門相對者為

德陽門。再東為

仁澤門。中間南嚮者為

永和門。門內為

永和宮。街東與

凝瑞門相對者為

昌祺門。再東為

衍瑞門。中間南嚮者為

景陽門。門內為

景陽宮。六宮之東為小長街。街南嚮東直出者為

蒼震門。街東為內庫房。其北嚮西者為

欽昊門。門內南嚮者為

天穹門。門內為

天穹寶殿。祀

昊天上帝。

千嬰門之北有殿宇五所。所謂乾東五所也。其東

二所。

仁宗睿皇帝潛邸時曾居焉。○

月華門之西為西一長街。南即

內右門。中為

近光右門。北為

長寧右門。又北而東即

瓊苑西門也。

近光右門而北嚮東之門凡三曰

咸和右門。

廣生右門。

大成右門。

咸和右門之西相對者為

純佑門中閒南嚮者為

永壽門。門內為

永壽宮。

廣生右門之西相對者為

崇禧門中間南嚮者為

翊坤門門內為

翊坤宮

大成右門之西相對者為

長泰門中間南嚮者為

儲秀門門內為

儲秀宮三宮之西為西二長街南為

螽斯門北為

百子門街西與

純佑門相對者為

嘉祉門再西為

啟祥門中間南嚮者亦曰

啟祥門門內為

啟祥宮與

崇禧門相對者為

敷華門再西為

綏祉門中間南嚮者為

長春門門內為

長春宮與

長泰門相對者為

咸寧門再西為

永慶門中間南嚮者為

咸福門門內為

咸福宮

百子門北嚮為乾西五所其西二所

高宗純皇帝龍潛舊邸也即

重華宮

外朝之制○正陽門之內為

大清門門三闕上為飛檐崇脊門前地方繞以石

闊廣數百步為天街俗名禁盤街左右石獅各

一下馬石牌各一門內東西相齧千步廊各一

百一十間又左右折而北齧者各三十四間廊

皆聯棟通脊

凡吏兵二部月選官掣籤禮部鄉會試磨勦刑部秋審俱集於此

其外東為戶部米倉西為工部木倉其左折而

北脊東接

長安左門其右折而北脊西接

長安右門門各三闕東西齧門外下馬石牌各一

東西各圍以紅牆設三座門

長安門內正中南齧者為

天安門是為

皇城正門門五闕上覆重樓九楹彤扉三十六初
仍明舊曰承天門順治八年改今名

凡大慶國家

革恩宣招書於門樓上由樓口下馬門外為外
正中承以朱雲設金鳳銜而下馬

金水橋前立華表柱二門內立華表柱二東西
兩廡各二十六間東廡正中為

太廟街門西廡正中為

社稷壇街門門各五楹東西嚮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

為

端門制與

天安門同。門內東廡五間為禮科公署。西廡五間為工科公署。其北東為

太廟右門。西為

社稷壇左門。門各三楹。東西嚮。又北東西廡各四十二間。均聯櫺通脊。東為吏科公署七間。戶科九間。西為中書科直房六間。兵科刑科公署各七間。又六科公所二間。餘為各部院府寺監朝房。又北東出者為

關左門。

凡九卿會議於此。選舉俱集於此。西出者為。

關右門。

凡八旗都統會議於此。門外下馬牌各一。

闕左門外為

太廟西北門

闕右門外為

社稷壇東北門

凡
詳載

太廟

社稷壇之制。又
廟規制門之制。

北東西廊各三間為王公朝集之所。又北正中

南嚮者為

午門是為

紫禁城正門門三闕上覆重樓五中樓深廣各九
楹南北彤扉各三十六東西樓凡四深廣各五
楹閣道十三楹樓設鐘鼓兩觀傑聳左右各一

關西嚮者曰左掖東嚮者曰右掖各折而北入

俗所謂五鳳樓也

凡於此

頌翊宣

旨常朝

凱旋

獻傳樓上正中設

大朝鳴鐘鼓在

一節

寶庫

皇帝御樓受

馬又大朝

時鼓

午門以鼓

門左設嘉量右設日圭

午門內東西兩廡各二十二間皆崇基東廡之中

為

協和門西廡之中為

熙和門門各五間東西嚮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

為

太和門廣宇九楹三門重檐崇基石闌層列前後

陛各三出。左右陛各一出。級各二十八。陛間列

寶鼎四。左右門各一。左曰

昭德門。右曰

貞度門。門各三開。門前列銅獅二。南跨石梁五。即
內金水橋。東廡北為稽察欽奉

上諭處。南為內閣

誥敕房。西廡北為繕書房。南為

起居注館。東南隅為內閣公署。西南隅為膳房。外

庫。舊為
國史館。

太和門內東西兩廡各三十二楹。中間東為

體仁閣西為

宏義閣。閣各重樓九楹。廊廡四周相接。為內務府銀庫衣庫緞庫皮庫及茶資分度之所。武備院甲庫。乾庫。章庫附焉。東廡北為

左翼門。西廡北為

右翼門。東西嚮。正中為

太和殿。殿基高二丈。殿高十一丈。廣十一間。縱五閒。上為重檐垂脊。正吻二。旁吻四。前後金扉四十。金瑣窗十六。中閒設

御座。殿前為丹陛。環以石闌。陛五出。龍墀三層。下一

層級二十三。中上二層級各九列寶鼎十八銅

龜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丹墀下甬路左右

為文武官朝賀行禮位。范銅為山形。鑄正從一品至九品清漢文。每行四。共十八行。每歲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範

國有大慶則

御殿受賀。又

凡大朝會燕樂

命將傳贊。及百僚除授謝

恩賜殿左為

中左門殿右為

中右門門各三楹。殿後東西兩廡各三十間。正中

南嚮者為

中和殿縱廣各三間。方檐塗金圓頂。金扉瑣窗各

三十四。南北陛各三出。左右陛各三成。東西出。

凡遇三大節。皇帝先於此升座。俟各執其事王大臣等行禮畢。退出御太和殿。

後為

保和殿深廣九楹。前陛三出南嚮。後陛三出北嚮。

每歲除夕。皇帝御殿筵燕外藩。凡歲試朝考新進士。俱於殿內左右列試。自

太和殿至

保和殿兩廡丹楹相接。四隅各有崇樓。中路甬道相屬。殿旁東為

後左門。西為

後右門。門各三間。南嚮。前後出陛。殿後迤北數十

步崇基列陛與殿相對者。即

乾清門也。○由

協和門東出為

文華殿。殿深廣五楹。南嚮。

每歲春秋仲月
帝御經筵講臣於殿內

退講殿前門五楹。南嚮。崇階三出九級。內丹陛與

露臺相直。臺左右出二陛。各十有一級。東為

本仁殿。西為

集義殿。各五楹。東西嚮。殿後為

主敬殿。五楹。由

本仁殿折而東為

傳心殿殿廣五楹

祀師及

皇師

先聖

帝師

先師位

王

祭或

御經筵則遣官告

親詣殿行禮

殿前東西設角門二

北

嚮者五楹為治牲所。南嚮者三楹為

景行門院東有井亭一。殿後有祝版房

神廚各三間。再後為直房五間。

文華殿後為

文淵閣閣制三層。上下各六楹層階。再折而上。覆

以綠色瓦。

間為大學士兼銜。內藏

欽定

四庫全書

凡三萬六千冊。繫綑插架。

為宮城鉅觀。每歲經筵果

賜茶於此

御

閣前甃方池跨石梁

一。閣東有碑亭一。恭鑄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淵閣記閣後疊石為山山後垣門

一北嚮門外稍東設直房數楹為直閣諸臣所居閣後西嚮者為上駟院公署其南為

御馬廄閣北南嚮者為箭亭制廣五楹周以檐廊

中設

寶座東列臥碑恭鑄

高宗純皇帝訓守冠服騎射諭旨清漢文

文華殿東北有石橋三過橋為三座門門內東西

舊為鷹狗處

御馬廄今為續修

大清會典館正北有殿宇三所。覆以綠瓦為

皇子所居。其中曰

擷芳殿。為

仁宗睿皇帝潛邸。其前為王公文武大臣輪班宿衛直

房。東為

御藥庫。稍西夾道內為

御茶膳房庫。又為蒙古朝房。

文華殿東南北嚮者為內閣尊藏

寶錄庫。為紅本庫。為戶部內庫。為鑾儀衛內

鑾駕庫。庫前石碣一。稍北為

東華門。門外有下馬石牌。即

紫禁城之東門也。門內稍北為

國史館。

舊在午門內西。南嚮。後移置於此。○由

熙和門西出為

武英殿。殿門規制與

文華門同。前跨石梁三護。以石闌殿廣五楹。前後二層。東西陞九級。殿前東為

凝道殿。西為

煥章殿。後為

敬思殿。左右廊房六十三間。皆儲書籍。凡

欽定命刊各書。俱於殿左右直房校刊裝潢。東北為恆壽齋。西北為浴德堂。皆詞臣校書直次。殿垣之北為方略館。為軍機章京纂輯方略及直宿之所。再折而北。東嚮者為回子學。緬子學。又北正中為內務府公署。為果房。為冰窖。為造辦處。殿西為

咸安宮門三間。殿五楹。左右配殿各三楹。為尚衣監。恭製御服於此。其後殿宇二層。舊為皇子所居。嗣為三通館。為清字經館。為恭修

皇清文穎館。又西有學舍二十七間。為教習滿洲八旗及內務府三旗大臣官員子弟肄業處。是為咸安宮官學。

武英殿之南。為外瓷器庫。稍西為

南薰殿。乾隆十四年。

詔以內府所藏歷代帝后暨先聖先賢圖像藏儲於此殿前臥碑。一恭鑄。

高宗純皇帝聖製南薰殿奉藏圖像記並

聖製詩。

南薰殿之西。有廬舍三十四間。為

御書處

御製

御筆詩文法帖。皆於此鐫刻。稍北為
西華門。門外有下馬石牌。即
紫禁城之西門也。